

关于上海千代田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上海千代田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9日指定郝朝晖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千代田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983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3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6日